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6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日期： 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10时05分至上午11时35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先生	主席
陈灶良先生,MH	成员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周炫玮先生	成员
区镇桦先生	成员
刘勇威先生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李华光先生	成员
罗晓枫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BBS,MH,JP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任万全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吴志健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丽莎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王国良先生	工程师(大埔)1 / 运输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缺席者：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胡健民先生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2. 主席宣布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陈锦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这次会议，由卢慧贤女士代为出席。
3. 主席续欢迎运输署王国良先生及路政署许家杰先生出席今次会议。
4. 成员刘志成博士、关永业先生及胡健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告假申请。

I. 通过 2016 年 6 月 21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4/2016 号)

5. 主席宣布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纪要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5/2016 号及 WGDW 16/2016 号)

6.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助理董事许以雯女士。
7.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的代表汇报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6/2016 号第(1)项至第(11)项)

8. 许以雯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正就项目申请拨地；合约顾问现正就招标文件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 (ii) 第(2)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工程大致完成，并于7月28日进行初步验收；承建商现就相关部门的意见作修补工程，预计在一个月后正式交收。
- (iii) 第(3)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顾问正就已修改的招标文件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康文署应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要求需局部改动地界，并正就此申请拨地。
- (iv)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现正进行中，预计于本年12月底完成。
- (v) 第(5)项“广福26/28K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工程现正进行中，由于天雨关系，工程预计于本年9月完成。
- (vi) 第(6)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工程现正进行中，正等待电力公司为工程接驳电力；工程预计于本年10月完成。
- (vii) 第(7)项“行人路上盖”及第(8)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现正进行中，预计于本年10月完成。
- (viii) 第(9)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已完成详细设计，并正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工程预计于本年10月底招标，并于明年年头展开。
- (ix) 第(10)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乡事会街避雨亭的详细设计，并就运头街的避雨亭进行可行性研究。
- (x) 第(11)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已完成招标报告，现正等待判标；工程预计于本年10月展开。

9. 有成员查询项目第(10)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运头街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的进度，及位于工程地点的地底设施对工程有没有影响。

10. 许以雯女士回应第(10)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有关运头街避雨亭的工程，表示建筑署要求工程顾问提交详细设计方能给予相关意见。工程顾问将在本年9月提交详细报告及设计，以咨询建筑署的意见，并须待建筑署回复后再向工程倡议人汇报研究结果；她指工程将在花槽位置施工，故不会影响附近的地底设施。

11.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6/2016 号第(12)项及(13)项)

12.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师楼助理项目主任郑青霞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3. 郑青霞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2)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由于附近路政署的升降机工程与本工程的施工范围重叠，合约顾问正与路政署工程的合约顾问协商，待完成协商后便可展开工程。
- (ii) 第(13)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项目于本年3月24日进行初步验收后，承建商已就相关部门的意见完成修补工程；一些设施因应村民的要求需要更改。工程预计于本年底完成，并在9月尾开放予公众使用。

14.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6/2016 号第(14)项)

15.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助理设计经理黎芷欣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6. 黎芷欣女士汇报第(14)项“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合约顾问在本年7月收到康文署及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的合约委托，现正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17.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四)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6/2016 号第(15)项至第(55)项)

18. 林文忠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5)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工程组须待本年年底渠务署的工程完成后再作跟进。
- (ii) 第(16)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已就新塘、坪朗、大庵及较寮下巴士站的工程向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其中较寮下巴士站的拨地申请已获批准，工程组正等候其余三处地点的申请结果。钟屋村兴建行人路上盖的工程将于本年 8 月尾动工，预计在本年 10 月尾完成。
- (iii) 第(17)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由于工程组就大埔尾村避雨亭工程向大埔地政处申请的临时拨地位置已批予水务署，工程组现正征求水务署同意共用有关临时拨地。
- (iv) 第(18)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
- (v) 第(19)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明年 3 月完工。
- (vi) 第(20)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会待法庭就龙尾泳滩的司法复核上诉作出判决后再作跟进。
- (vii) 第(21)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通道作循环通道”：由于工程组暂时未得到有关工程涉及的私人土地的业主同意，工程未有进展。
- (viii) 第(22)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沔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就麻布尾村的工程，麻布尾村村长已向工程组建议新的凉亭位置，工程组正向地政处申请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至于在坪朗村的工程，坪朗村村代表回复因为没有适当位置，决定放弃有关的凉亭兴建工程；寨沔村村代表已就该村的工程建议新的位置，工程组正要求大埔地政处在新位置张贴告示。
- (ix) 第(23)项“于西沙路巴士站加设上盖及长椅”：大埔地政处回复已就工程地点张贴告示。由于其中一处工程位置涉及松山牌，工程组正向地政处查询相关资料，以便征询牌照持有人同意。
- (x) 第(24)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四组凉亭已完成；余下一组凉亭将设置于广福球场旁的行人路，大埔地政处已于本年 7 月在该处张贴告示。

- (xi) 第(25)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忠信里、马窝村及泮涌新村的信箱工程正在进行中，预计在本年10月中完成。关于在元岭的工程，食环署愿意让出工程位置予工程组，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就该地点申请临时拨地。
- (xii) 第(26)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土拓署将于本年年尾完成该处的单车径工程；工程组会再约同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
- (xiii) 第(27)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已取得全部受工程影响的私人土地业权人的同意，并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iv) 第(28)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工程进行中，预计于本年12月尾完成。
- (xv) 第(29)项“兴建休闲绿化地带”：大埔民政处已就工程地点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i) 第(30)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大埔地政处表示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拟建凉亭位处政府土地。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ii) 第(31)项“观景亭”：大埔地政处将于本年8月张贴告示。
- (xviii) 第(32)项“大埔头村增设二组系统化邮箱”：地政处已批出临时拨地。工程组已就工程大纲及范围咨询当区议员。工程组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工程拨疑，预算费为20万元。
- (xix) 第(33)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大埔地政处表示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地点属官地范围。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x) 第(34)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xi) 第(35)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大埔地政处已于本年7月张贴告示。

(xxii) 第(36)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工程组正跟进有关“小规模改善工程”及“地区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翻新工程。维修工程项目包括：

1. 大埔中翻新木橈；
2. 沿西沙公路、汀角路、碗窑路各村翻新及更换村牌(包括南坑、大埔头及大窝)；
3. 翻新凉亭(西澳、企岭下新围、下坑及大埔尾)；
4. 竹坑村现有信箱移位；
5. 南运路隧道近 NS88 加装鱼眼镜。

工程组表示议员如有急切需要可向工程组提出设施维修建议。

19.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就第(15)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跟进议员建议在等待相关渠务工程完成期间，工程组可以先草拟工程设计，以把握时间推展工程。
- (ii) 有成员查询第(18)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大埔地政处何时会张贴告示。
- (iii) 就第(22)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工程倡议人表示会保留在坪朗村兴建凉亭的建议，并将再寻找适合选址。
- (iv) 第(23)项“于西沙路巴士站加设上盖及长椅”，跟进议员查询涉及松山牌的工程位置是否西径村巴士站，及询问在松山牌范围内的工程在向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时是否必须征得牌照持有人同意。
- (v) 第(25)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有成员查询工程进度，及询问工程能否在本年10月完成。
- (vi) 第(35)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的工程倡议人查询张贴告示的结果。
- (vii) 第(36)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有成员建议新增翻新运头塘邮木椅项目；主席建议加入下坑信箱维修工程项目。
- (viii) 有成员查询多项地区小型工程建造的信箱是否都有防雨设计。

20. 林文忠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回应如下：

- (i) 第(15)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工程组会咨询跟进议员对工程大纲的意见，以展开前期工作。
- (ii) 第(18)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组表示暂时未收到大埔地政处的回复。
- (iii) 第(22)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工程组会在倡议人提供新选址后再作跟进。
- (iv) 第(23)项“于西沙路巴士站加设上盖及长椅”工程组正向地政处查询相关资料，并会再与跟进议员联络。
- (v) 第(25)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工程组表示承建商正在制作信箱的不锈钢支架，在完成后才会到工地施工，工程可以如期完成。
- (vi) 第(35)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组暂时未收到大埔地政处的回复。
- (vii) 第(36)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工程组会实地视察设施是否需要翻新。
- (viii) 工程组表示已完成的信箱顶都设有一个小蓬可以挡雨，但仍会考虑加设其他防雨设计。

21. 主席表示避雨的上盖设施在不影响交通的前题下可尽量建大一点，及不要过高，以改善设施的防雨效果。主席续表示由于地区小型工程经常涉及向地政处申请张贴告示及临时拨地的申请，他希望处方能尽量加快处理申请的时间，使各工程项目可以尽快动工。

22. 林文忠先生表示备悉相关意见。

23. 大埔地政处刘素梅女士备悉工作小组的意见，并表示在松山牌范围内的临时拨地申请需要先取得持牌人同意，或在持牌人放弃牌照后地政处方可办理。在有关持牌人办理放弃松山牌照手续事宜上，地政处可提供协助。

24. 叶丽莎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37)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路政署正在凹仔路口附近的行人天桥兴建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将于升降机工程完成后适时推展工程。
- (ii) 第(38)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已于本年6月展开，施工期约为九个月，工程预计在明年年初完成。
- (iii) 第(39)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会再约同工程倡议人及相关部门到现场视察合适选址。
- (iv) 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工程暂时未有进展。

- (v) 第(41)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大埔民政处于本年7月20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再实地研究工程的设计。由于工程建议涉及屋邨邨界，行人路上盖设计的面积较大及会横跨单车径，大埔民政处需要咨询各有关部门的意见。
- (vi) 第(42)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现阶段路政署正在工程位置进行无障碍工程，大埔民政处亦正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 (vii) 第(43)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现阶段须待路政署先完成升降机工程后再适时推展工程。
- (viii) 第(44)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7月12日与跟进议员、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康文署实地视察，了解议员就位于汀角路、翠乐街、翠和里、美新里、翠怡街、旧墟直街及天后宫一带改善路边花圃围边以及在翠乐街新增座椅的工程建议。工程顾问现正进行工程的设计工作，完成后会再咨询工倡议人。
- (ix) 第(45)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大埔民政处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于本年5月27日与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向倡议人解释由于工程涉及私人土地业权，工程建议难度相当高。
- (x) 第(46)项“提升大埔社区中心礼堂音响系统及投影设施工程”：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7月19日与机电署进行验收工作。大埔民政处没有再收到场地使用人士关于设施的改善意见。是项项目已完成，保养期为一年；本项目将在今后的工程摘要中剔除。
- (xi) 第(47)项“于南运路近大埔中心行人天桥地面出口处及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3月10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现正就工程的可行性作初步评估及咨询部门意见。
- (xii) 第(48)项“安埔里新兴花园外建候车上盖连座椅”：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7月6日连同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并向倡议人解释由于工程地点属渠务保留范围，工程并不可行。
- (xiii) 第(49)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将会安排运输署、路政署及相关部门与倡议人再次到现场视察。
- (xiv) 第(50)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工程暂时未有进展。
- (xv) 第(51)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民政总署工程组正进行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 (xvi) 第(52)项“延长雨水走廊工程”：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7月8日与负责跟进的区议员到现场视察，并向他解释因工程地点下方及附近有渠务设施及渠务保留范围，工程建议不可行。
- (xvii) 第(53)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大埔民政处将会安排运输署、路政署及相关部门与倡议人再次到现场视察。
- (xviii) 第(54)项“安埔里近介乎富善街市及熟食亭建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7月6日连同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并向倡议人解释因工程地点属渠务保留范围，工程并不可行。
- (xix) 第(55)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康文署于本年7月18日连同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与倡议人作实地视察。倡议人提议在南运路及汀角路交界行人路旁的座椅加建上盖，惟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向倡议人解释由于该段行人路的地底铺盖了不少管道及设施，因此难以加建座椅上盖，工程难度较大。

25.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37)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倡议人希望大埔民政处可与渠务署跟进现时项目的水浸问题。
- (ii) 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跟进议员表示有迫切需要在大埔头路加建行人路，但在多次与各政府部门实地视察后仍然没有明确方案。他希望相关部门能就此项目提供意见。此外，他又提出该路段两旁的花槽太高，会阻碍道路使用者的视线，造成交通安全隐患。故他向康文署查询是否可以移走路旁花槽，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 (iii) 第(41)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工程倡议人表示工程虽然涉及出售屋邨的地界，但早前性质类近的大埔墟火车站附近的士站上盖工程即使涉及港铁站范围，仍然可以藉各方协商解决，故他认为今次工程可借镜先例。他续表示是项工程的原意只是想为居民提供一条由火车站至屋邨的有盖道路，无意将工程复杂化或必须要采用有四条支柱的设计。若果工程因地界问题令其中一段路没有上盖覆盖，会令是项工程失去意义。另一位委员表示自己在另外的工程上也面对类近的地界问题，故他希望政府部门考虑是否需要重新检讨相关政策。
- (iv) 第(43)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工程倡议人查询工程地点属于官地或私地，并表示若工程是由私人土地转交政府管理，当中可能会牵涉很多程序需要及早处理，不宜等待升

升降机工程完成后才跟进。

- (v) 第(55)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其中一位工程倡议人表示在与相关部门多次实地视察后，明白工程因涉及地下较大型的设施令建议的可行性较低。他在与另一位工程倡议人商讨后，决定撤回是项工程建议。但对于其他同样涉及地下设施的工程，他希望大埔民政处能协助研究可行的方案落实建议。

26. 叶丽莎女士备悉成员的要求，并回应如下：

- (i) 第(41)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根据《推行地区小型工程指引》，一般而言，地区小型工程不应用于进行位于私人土地的通道/行人路范围。由于建议上盖须伸延连接运头塘邨内的雨水上盖，范围及面积比大埔墟火车站的士站上盖与火车站上盖的 300 毫米重□范围要大得多，因此引用大埔墟火车站的士站上盖为例子于是项建议工程并不合适。此外，据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的专业意见，必须安装四条较宽粗的支柱才能支撑起建议的雨水上盖，其中两条支柱须位于单车徑上，这将涉及道路规划及交通安全问题，需要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 (ii) 第(43)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大埔民政处会在稍后补充相关资料。

27. 运输署王国良先生就项目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表示，由于工程地点附近公园两旁已有行人过路处，而且流量畅通，运输署并不建议再在该处增设行人路。但就议员提出在该路段因路傍花槽阻碍道路使用者视线的安全问题，运输署会再研究其他的交通措施以作改善。

28. 康文署吕洛思女士就项目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表示实地视察需要邀约康文署新界东树队一同视察，以研究移除或修剪花槽上树木的可行性。

29. 主席就第(41)项表示“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地界问题应可藉倡议人征求该屋苑业主立案法团的同意来解决。主席续表示如各政府部门的困难在于需要遵守各自的规条及政策问题，可以借助区议会帮助处理，亦认同相关政策有检讨的空间。但他也明白如上盖工程必须涉及单车徑，在道路安全上有必要遵守法例规管。

30. 叶丽莎女士表示在稍后会再次约同工程倡议人、部分委员及各部门代表实地视察，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31. 工作小组通过大埔民政处的报告，及一项工程的预算费用。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6/2016 号第(56)至第(60)项)

32.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56)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康文署于本年6月23日与建筑署进行实地视察，建筑署现正跟进有关的优化建议及报价。
- (ii) 第(57)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于场地增置场地标志/告示牌的工程预计可于2016/17财政年度第二季内完成。
- (iii) 第(58)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建筑署分区保养组已于7月下旬完成探讨在完善公园内其他地方加建连上盖座椅的可能性，并会尽快提供设计图及工程费用供康文署参考。康文署已于本年8月与工程倡议人进行相关场地视察，并会在倡议人作实工程大纲及细节后交由建筑署再跟进。
- (iv) 第(59)项“美化工程(2015/16)”：康文署将于2016年9月底前在广福道回旋处、林锦公路回旋处、西沙公路回旋处、南运路一带、宝乡街路中央分隔带、林锦路中央三角绿化地带及放马莆一带更换及种植配合节令的花卉，以增添区内节日气氛。
- (v) 第(60)项“大埔四里公园仔加添旅游配套/设备”：康文署稍后会联同策划组/建筑署邀请倡议人作实地视察及确定工程大纲，以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33.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6/2016 号第(61)至第(68)项)

34. 卢慧贤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61)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康文署已于本年7月13日与负责跟进的区议员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ii) 第(62)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已向有关部门查询邻近的斜坡会否影响工程，并已邀请合约顾问进行初步评估。
- (iii) 第(63)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已就初步工程范围的建议咨询工程倡议人；合约顾问现正就建议进行评估工作。
- (iv) 第(64)项“改善通往海岸一带的旅游配套设施”：康文署已邀请民政总署工程组研究有关建议，并会就项目的发展方向再次咨询倡议人。
- (v) 第(65)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铁路博物馆方面人员正与建筑署跟进优化工程的设计工作。
- (vi) 第(66)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已就初步工程范围的建议咨询跟进议员，合约顾问现正就建议进行评估工作。
- (vii) 第(67)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合约顾问现正就建议的工程范围进行评估工作。
- (viii) 第(68)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就建议的工程范围进行评估工作。

35.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65)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工程倡议人查询工程的进展，并希望项目能尽快展开。
- (ii) 第(66)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跟进议员查询评估工作具体内容及需时多久。

36. 卢慧贤女士对成员的查询回应如下：

- (i) 第(65)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建筑署现正跟进优化工程设计，康文署策划事务组会继续密切与建筑署及铁路博物馆人员跟进，以期尽快推展是项工程。
- (ii) 第(66)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一般而言，评估工作包括收集部门意见供合约顾问跟进，估算工程造价及研究工程可行性，如研究该工程是否涉及斜坡或地下设施。该项工程涉及小

土坡，合约顾问尽可能于下月提交初步评估的结果。

37. 主席赞赏康文署详尽的回应，并希望多项工程的评估工作都能加快进度。

38.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IV. 其他事项

39. 工作小组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40.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41. 会议于上午 11 时 3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0 月